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编号：2021-054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和通讯方式，应出席的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彩虹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郑彩虹、吕政田、王庆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郑彩虹、吕政田、王庆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0、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11、授权董事会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1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郑彩虹、吕政田、王庆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